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目的如下：

###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1.01 選舉鄧偉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2 選舉鄧競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3 選舉陶吳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4 選舉廖恆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5 選舉劉興國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01 選舉曹豐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02 選舉洪源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3 選舉蔣良興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4 選舉黃斯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特別決議案

3.00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00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5.00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rgf.com.cn](http://www.cnrgf.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大寫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的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須於有關代理人表格內列明各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授權代表簽署。

5. 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一併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差旅及住宿開支。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9. 注意：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1.00及2.00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而其他決議案則將採用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臨時股東會上擬選舉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為五名及四名。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附註以第1.00項決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票數時應注意的問題(第2.00項決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00項決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00及2.00項決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1.00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5 = 500\text{萬股}$ )。
- (ii) 請在「累積投票」欄填入閣下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至五位，以下同)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閣下可以將500萬股股份平均給予五位執行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將1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將其餘30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丙，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

- (iii)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五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任何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0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目(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400萬股視為放棄投票。
- (v) 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二分之一者，該候選人將中選為執行董事。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而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